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后,我们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吉兴业先生、吉祥先生、张树成先生、董永先生、孙凯先生、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张世潮先生、李伍波先生、周显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同时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强新 张世潮 姜青梅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